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，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，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。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12月19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财务审计，指导了公司内控审计工作，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加强了公司审计制度建设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、有效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4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

1、2014年1月22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年报项目小组成员召开了2013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进程报告》议案。

本次会议要求公司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年报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以及相关备忘录的要求编制公司2013年度报告，及时呈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公司情况介绍。审核并肯定了公司内控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效果，督促公司按时、保质完成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，全面顺利完成2013年度内控建设专项工作。

2、2014年4月3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针对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第三次会议，会上审议通过了：

- (1) 审议《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
- (2) 审议《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
- (3) 审议《关于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4) 审议《关于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、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；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恪尽职守，忠实履行了外部审计的有关职责，建议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时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、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正、公允、合理，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14 年 10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》。本次会议确定了 2013 三季度报告的批准报送流程及时间安排，要求证券部及财务部紧密配合，在定期报告报送系统及内容不断更新情况下，延续公司定期报告制作品质的持续提升。

4、2014 年 12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财务及内控审计进行了工作安排及要点分析。本次会议对年度报告的时间安排做出了要求，并对预审情况进行了通报，确定了保障年报披露质量的基本原则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督促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

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，亲自到现场查看并数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，要求其认真、客观、公正从事审计工作，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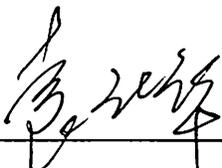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成员（签字）：



程宏伟



李跃建



袁仕华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